

南開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器材管理辦法

94年8月25日室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12月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10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，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。
- 三、體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由各班負責之學生，憑學生證向管理人員借領，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應立即歸還，且經管理人員點收簽名後註銷借用登記。
- 四、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借出，三日內送還。
 - (二)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須親自持教職員工證件及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，向體育組器材管理人員辦理借用，並按時交還，不得延遲，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者即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 - (三)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，體育組得停止已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。雨天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 - (四)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，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，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，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。
- 五、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，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，經體育組簽准者例外。
- 六、本校學生社團辦理競賽活動借用運動器材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二日前，持課外活動組發給之核准證明，向體育組辦理借用。
- 七、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購買之提昇心肺功能器材，僅於體育教學使用不予出借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由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